

索赔指引

一、财产损失部分

被保险人得知发生或可能发生损失后,应立即口头通知保险人,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书面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必须经保险人授权后才能修理或处置损失或损坏的被保险财产。对已经修理或处置的部分,保险人保留重新审核的权利。

若因发生抢劫、入室盗窃或故意破坏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应于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的复印件; 2. 填妥并签署的索赔申请书;

显示损失现场、财产的照片、视频等证明文件(如适用);

修理受损物品的原始发票或收据;

因抢劫或入室盗窃而致整件盗失或抢走物品的发票或收据的原件(须列明购买价格)。没有发票或收据原件的,保险人将以投保单所载相应分项限额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当地警方出具的因抢劫、入室盗窃或故意破坏所致损失的报告复印件(如适用);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二、个人责任部分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就任何索赔进行谈判、赔偿、和解、承认或拒绝承担责任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在确定损失或损坏的过程中发生任何费用。否则,对于被保险人自行和解、承认或免除相关方责任而产生的任何赔偿金额,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递交以下证明和资料:

保险单的复印件;

填妥并签署的索赔申请书;

警方的证明文件原件(如适用);

赔偿协议原件(如适用);

赔偿给付凭证原件;

第三者及证人的姓名、联系方法及身份证明文件;

显示意外发生现场及第三者的财物损失或身体所受的伤害的证明(如照片、视频等)(如适用);

法院签发的传票、书面裁判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如适用);

所有相关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三、人身伤害部分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保险合同/保险证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如适用);存在团体与成员/学员关系的证明和资料(如适用)。

如因意外或疾病需诊疗,请立即于就近公立医院就诊。保留医疗收费收据、完整的门、急诊病历或出院小结、医院出具的检查报告等相关原始资料。

若事故涉及以下情况,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或有关机构报告,配合警方调查并提供以下文件: a. 交通事故 - 交通事故报告或"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 b. 被盗抢、故意伤害、意外死亡、谋杀等事件,需提供公安报警回执及公安证明。

意外造成伤残的,提供美亚保险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评定伤残等级证明;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身故的索赔,提供医院出具的"死亡通知书"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美亚保险认可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